

• 促進工作與性別平等措施

▪ 性別平等之組成代表性團體

現代社會注重性別平等，本校各類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皆符合法定性別比例之限制，任一性別比均達三分之一以上，使委員會組成具代表性，各種意見皆有機會在委員會被表達，以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為例，110 學年度（任期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計有 15 位，其中女性委員 7 人，男性委員 8 人，符合法定性別比例，落實兩性平權。

▪ 防治性騷擾之措施

本校基於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訂立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員工權益。

本校定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宣導及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當有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發生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得向本校人事室或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提出申訴，將以不公開之方式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權益，並成立調查小組釐清案件，調查結束後將報告送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作成適當處理之建議，並將結果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

▪ 性別平等空間友善化

為落實性別平等校園、建立性別平等的學習與工作環境，本校設置各項友善婦幼措施如下：

1. 設置「友善停車位」

提供懷孕的教職員工申請使用懷孕婦女友善車位，對於開車上、下班的懷孕同仁，就近在其辦公室附近設置懷孕婦女友善車位，以縮短其下車後步行到辦公室距離，並設置醒目之立牌，避免暫位情形。

2. 設置哺(集)乳室並給予哺乳時間

本校於各館舍共設有 12 間哺(集)乳室，並訂有「哺(集)乳室使用須知」，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開放使用，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將「使用中」之告示牌懸吊於門口以避免干擾。

本校各館舍設置哺(集)乳室明細表

編號	建物名稱	哺(集)乳空間座落
1	活動中心	地下一樓茶水間
2	人文大樓	208 室茶水間
3	行政大樓	313 室
4	圖書館	電腦機房
5	海空大樓	601 室
6	綜合三館	205 室
7	環態所 B 館	海事大樓 R207 室
8	海洋系系館	304 室
9	海事大樓甲棟	521-2 室
10	食品科學館	004 室
11	環漁系館	101 室
12	航管系館	101 室

▪ 提供性別平等措施

因應 2022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產檢假及陪產假相關規定修正，本校根據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給予產假 8 週、流產假 5 日至 4 週（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給予 5 日、妊娠滿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予 7 日、妊娠滿 3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 4 週）、產檢假 7 日、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以建構友善生育之職場，創造良好的就業條件，齊力為少子化問題盡一份心力。